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 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对全县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

承担自治县人民政府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职责；承担自治县依法行政指导工作。

2. 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其他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催办，抓好落实。组织有关部门拟定自治县人民政府立法（议案）年度计划，上报县人民政府审议；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的起草、审查、修改工作，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立法工作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听证制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3. 负责对自治县各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进行统筹规划、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负责自治县人民政府及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4. 负责自治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5、加强调查研究，搞好信息交流，主动提出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审议讨论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6. 指导自治县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本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总结交流自治县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争议，依法纠正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建立评议考核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7. 指导、监督、协调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受县政府领导委托，承办涉及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其它诉讼事务。

8. 承担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法律知识培训、考核相关职责；组织指导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负责依法行政、政府法制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内设6个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法制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代表人事委员会、民族侨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

（三）人员编制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行政编制19名，党政领导5，（其中正职1名、副职4名）部门科级领导职数4名，非领导职数4名，科员1名，工勤人员4名，全额预算管理。人员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范围。

二、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 号），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入预算为 3527526 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4477 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33049 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支出预算为 3194477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33049 元，项目支出预算 0 元。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基本支出预算 3527526 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5454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300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4686 元。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

（三）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四）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3-1】、【3-3-2】、【3-4-1】、【3-4-2】、

【3-5-1】、【3-5-2】、【3-6-1】、【3-6-2】。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1】、【3-7-2】。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150000 元，比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元（详见附表【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20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对本单位的检查、调研等，预计接待批次 10 批，接待人数 10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6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30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83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4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142.4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3.1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2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